

# 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KJXY202603270650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主城区背街小巷及区管道路-东部

新城片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购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人：池州市贵池区园林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杰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征集公告 .....             | 2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 22 |
| 第四章 | 评审方法和标准（质量优先法） .....   | 29 |
| 第五章 |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      | 38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54 |
| 第七章 |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 69 |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一、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池州市贵池区园林管理处

征集人地址：贵池区政务服务中心623 室

征集人联系人：王智慧

征集人联系方式：0566-2025451

### 二、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主城区背街小巷及区管道路-东部新城片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购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KJXY202603270650

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的范围：池州市贵池区园林管理处、池州市贵池区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需求：

| 序号 | 采购需求   | 最高限制单价          | 预估采购数量           |
|----|--|-----------------|------------------|
| 1  | 2026-2027 年主城区背街小巷及区管道路-东部新城片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购买服务划分为三个片区，主要涵盖市政设施的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混凝土路面修补、沥青路面修补、人行道修补、广场砖路面修补、各类标志牌的校正与更换、道路标线标识的补划、以及路侧石、路缘石、人行道板、盲道板、栏杆的维护与下水管网改造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书。 | 最高限价<br>费率为 94% | 3 家<br>入围供<br>应商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征集文件约定方式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委任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合格有效期满的，必须延续注册合格，一级建造师延续注册不做要求），且须取得安全生产 B 类证书。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四、框架协议期限**

2 年

####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6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平台。

方式：“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征集文件。

####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1 日 9: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请登录“徽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04 月 21 日 9: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池州市贵池区政府采购中心开标2 室（池州市贵池区通港路 77 号）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 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 售价：0 元。

3. 文件获取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09:00-12:00，下午 01:00-05:0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4.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下载文件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获取时间结束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下载，责任自负。

5.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可直接下载征集文件及其他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

6. 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池州市贵池区园林管理处

征集人地址：贵池区政务服务中心623 室

征集人联系方式：0566-2025451

###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杰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池州市长江中路金鼎大厦304 室

联系方式：1364566155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泽夏

电话：1364566155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3.1  | 征集人        | 池州市贵池区园林管理处   |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徽省杰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3.3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池州市贵池区财政局   |
| 6.3  |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br>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br>地点：_____<br>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br><b>注：如供应商未参加征集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征集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 |
| 7.1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2026年04月20日17时00分   |
| 8.1  | 包别划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个包   |
|      |            | 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报价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
| 12.1 | 响应保证金      | 不收取   |
| 13.1 | 响应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14.1 | 响应文件要求     |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 15.3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19.1 | 资格审查       | 征集人审查或征集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
| 21.2 | 评标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优先法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   |
| 21.3 | 报价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    </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
| 25.2 | 确定入围供应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br><input type="checkbox"/> 征集人确定   |
| 27.2 | 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 <p>(1) <u>中小企业声明函</u>；（如有）</p> <p>(2)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如有）</p> <p>(3) 入围供应商的最低入围价格；</p> <p>(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p> <p>(5) 主要入围标的承诺函；（如有）</p> <p>(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p>   |
| 28.1 | 入围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
| 29.1 | 告知入围结果的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br><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现场告知  |
| 30.1 | 履约保证金                    | <p>(1) 金额：<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收<br/> <input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__%<br/> <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p> <p>(2) 支付方式：<br/> <input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保函</p> <p>(3) 收取单位：_____</p> <p>(4) 收取账号：_____</p> <p>(5) 退还时间：_____</p> <p><b>注意事项：</b></p> |

|              |                        |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          |      |        |      |         |      |          |       |           |       |            |      |              |       |           |       |
|--------------|------------------------|--|----------|------|--------|------|---------|------|----------|-------|-----------|-------|------------|------|--------------|-------|-----------|-------|
| 31.1         | 签订框架协议时间               |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框架协议。  |          |      |        |      |         |      |          |       |           |       |            |      |              |       |           |       |
| 36.1         | 代理费用                   | <p>1. 金额：<br/>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的 10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9 734 1410 1173">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1%</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2. 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br/> 3. 收取单位：安徽省杰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 4. 缴纳时间：领取入围通知书前<br/> 5. 支付单位：<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围供应商<br/>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p>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 | 100 以下 | 1.5% | 100-500 | 0.8% | 500-1000 | 0.45% | 1000-5000 | 0.25% | 5000-10000 | 0.1% | 10000-100000 | 0.05% | 100000 以上 | 0.01%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5%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0.8%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45%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25%                  |  |          |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0   | 0.1%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100000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 以上    | 0.01%                  |  |          |      |        |      |         |      |          |       |           |       |            |      |              |       |           |       |
| 37.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p>1.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br/> (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br/> (2) 书面形式递交</p> <p>2. 接受部门：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br/> ①征集人：池州市贵池区园林管理处<br/> 地址：贵池区政务服务中心623 室<br/> 联系人：王智慧<br/> 电话：0566-2025451<br/> ②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杰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 地 址：池州市长江中路金鼎大厦304 室<br/> 电 话：13645661553</p> <p>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提出质疑，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   | 其他内容           |   |
| 38.1 |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p><input type="checkbox"/>直接选定</p> <p><input type="checkbox"/>二次竞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顺序轮候</p> <p>备注：</p> <p>（1）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2）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p> <p>（3）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顺序轮候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按排名按片区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因考核在整改期限内的供应商不参与轮候。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p> |
| 38.2 | 发布成交结果单笔公告的渠道  | <p>安徽省政府采购网</p> <p>备注：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时适用。</p>  |
| 38.3 |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 <p>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p>  |

|      |            |   |
|------|------------|---|
|      |            | <p>(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p> <p>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p>   |
| 38.4 | 本项目提供的其他资料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附件</p> <p>获取方式：</p> <p>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征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
| 38.5 | 重要提示       | <p>(1) 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若入围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入围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采购合同签订后，入围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 入围供应商入围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入围条件的，由征集人取消入围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4) 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征集人可以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
| 38.6 | 其他内容       | <p>1. 解释权：</p> <p>(1)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章节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章节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征集响应阶段</p>  |

|  |  |   |
|--|--|---|
|  |  | <p>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p> <p>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p>4.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要求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仅用于评审结果公告，不作为评审内容。</p> <p>5.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相关供应商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表示采用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表示不采用条款。</p>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所述的项目采购。

### 2. 定义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 3.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征集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或者经其主管预算单位批准的其他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征集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征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或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框架协议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 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 5. 适用法律

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

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6. 征集文件构成

6.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6.2 征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6.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7.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如对征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2 征集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征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征集文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段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段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 无论征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货物（及伴随的

服务) 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供应商与征集人之间与征集响应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5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征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征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0.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征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报价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11.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5 征集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 响应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因特殊原因，征集人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的，该响应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提交**

15.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5.3 征集人有权按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征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6.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6.3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 **17. 响应文件开启**

17.1 征集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17.2 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7.3 响应文件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启结果，公布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

供应商可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 **18.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小组**

18.1 征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18.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8.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 **19.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9.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9.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19.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9.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 响应无效**

20.1 根据本征集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评审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响应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视同其未提供。

20.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将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

其响应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1.2 评审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3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关于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2. 废标、重新征集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征集人可依法重新征集。

### **23. 保密要求**

23.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4. 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1) 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征集文件第四章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顺序，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采取征集文件第四章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顺序，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5. 确定入围供应商**

25.1 评审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中规定数量推荐入围供应商。

25.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审小组或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

25.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6.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7. 入围结果公告**

27.1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http://www.ccgp-anhui.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27.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主要入围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8. 入围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8.2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征集结果**

29.1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征集结果；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入围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入围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入围资格。

## **31. 签订框架协议**

31.1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框架协议。

31.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31.3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 **32. 签订采购合同**

32.1 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32.2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2.3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32.4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32.5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33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33.1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时须报征集人进行审核。

### **34. 用户反馈和评价**

34.1 征集人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35.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35.1 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5.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情节严重的，报请财政监管部门依规处理：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框架协议或者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出现本征集文件第 17.2 条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的；
- (7) 当征集人或者采购人发起针对入围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调查时，未能主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记录、成交合同等价格证明材料的；
- (8)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36. 代理服务费**

36.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征集文件第七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7.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1  | 付款方式           | 每月根据服务内容产生的实际费用据实结算。                                    |
| 2  | 框架协议期限         | 框架协议签订后 2 年。  |
| 3  | 合同服务地点         |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实际需求确定，入围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
| 4  | 合同服务期限         |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实际需求确定，入围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期限提供服务。          |
| 5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2026-2027 年主城区背街小巷及区管道路-东部新城片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br>所属行业：建筑业 |

### 二、项目概况

1. 2026-2027 年主城区背街小巷及区管道路-东部新城片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购买服务划分为三个片区，主要涵盖市政设施的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混凝土路面修补、沥青路面修补、人行道修补、广场砖路面修补、各类标志牌的校正与更换、道路标线标识的补划、以及路侧石、路缘石、人行道板、盲道板、栏杆的维护与下水管网改造等内容。

2. 项目资金来源：专项债券。

### 三、服务需求

#### 1. 服务范围

2026-2027 年主城区背街小巷及区管道路-东部新城片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购买服务划分为三个片区，主要内容如下：

1.1 暴雨、洪涝灾害应急处置：道路积水强排、排水口清淤疏通、低洼路段、下穿通道、地下空间防汛抢险、受淹市政设施（泵站、管网、路灯）抢修、滑坡、塌方路段应急处置与围挡等；

1.2 台风、大风灾害应急处置：倒伏树木清理、断枝切割清运、受损路灯、交通标识、户外市政设施加固或拆除等；

1.3 暴雪、冰冻、寒潮应急处置：道路除雪、融冰、防滑处置、冻裂供水管网、消防栓、阀门抢修、结冰桥梁、坡道应急处置等；

1.4 极端高温、雷电灾害应急处置：供水、供电、照明设施故障应急抢修、

市政设施高温老化、雷击损坏紧急处置等；

1.5 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临时安排的其他任务；

1.6 其他原因导致的市政设施受损维修内容：混凝土路面修补、沥青路面修补、人行道修补、广场砖路面修补、各类标志牌校正更换、道路标线标识补划、路侧石、路缘石、人行道板、盲道板、栏杆、下水管网改造等。

2. 服务要求（质量、成果等要求）

质量合格。

3. 工具要求

入围供应商承建项目前一周内到场市政工程维护机械。具体清单：具体是挖掘机、压路机、平板夯、插入式振动棒、平板振动器、砼磨光机、空压机、液压电风镐、手持风镐、发电机、1.5T 小货车各一台。

4. 服务标准

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5. 人员要求

| 序号 | 人员岗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 1  |    |
| 2  | 技术负责人       | 1  |    |
| 3  | 施工员         | 1  |    |
| 4  | 质量员或质检员     | 1  |    |
| 5  | 安全员         | 1  |    |

**备注：**除评分标准和资格条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人员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入围供应商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否则按违约进行处理。

说明：1. 项目经理及团队成员必须常驻于池州市贵池区，且在接到征集人任务时，应能够于一小时内准时到岗。

2. 入围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下同）、技术负责人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部成员；确需更换的，须报经征集人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人员的执业资格、业绩等条件不低于招标要求的资格条件及评标的获益条件，并按照下表承担违约金：

| 规模               | 项目负责人<br>(万元/人) | 技术负责人<br>(万元/人) | 施工员<br>(万元/人) | 质量员<br>(万元/人) | 安全员<br>(万元/人) | 资料员<br>(万元/人) |
|------------------|-----------------|-----------------|---------------|---------------|---------------|---------------|
| 工程造价<br>≤ 500 万元 | 5               | 3               | 1.5           |               | 1.5           | /             |

未经征集人书面同意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入围供应商不得更换，否则征集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

3. 在项目实施期间，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必须常驻池州市贵池区（自项目开工到竣工验收合格期间，不得擅自离岗离池），否则视为入围供应商违约，由入围供应商承担一切违约责任。项目部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具体见下表）考勤实行现场签到制；如需要请假，应通过书面方式向征集人请假，经征集人同意后，方可离开。未经征集人书面同意，项目部成员弄虚作假的，经征集人确认后，并按照下表承担违约金：

| 规模               | 项目负责人<br>(元/人·天) | 技术负责人<br>(元/人·天) | 施工员<br>(元/人·天) | 质量员<br>(元/人·天) | 安全员<br>(元/人·天) | 资料员<br>(元/人·天) |
|------------------|------------------|------------------|----------------|----------------|----------------|----------------|
| 工程造价<br>≤ 500 万元 | 5000             | 2000             | 1000           |                | 1000           | /              |

**注：施工过程中，已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征集人批准的，不追究人员考勤违约责任。**

4. 以上违约金由入围供应商自更换人员或人员未按规定执行的行为被认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至征集人指定的账号，逾期未支付的，委托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征集人根据考核办法和退出机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经济损失。

5. 征集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对不符合条件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进行更换，直至征集人确认为止。项目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未经征集人批准不得更换项目班子成员。签订合同后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

#### 四、入围供应商的清退的其他情形

##### 1. 退出情形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

- (1) 两次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
- (2)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因养护施工导致人员死亡或重伤 1 人及以上）；
- (3)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因养护不当导致道路坍塌、路灯坠落等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 (4) 严重违约（拒不执行征集人养护任务、擅自转包/分包项目）；
- (5)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重大社会影响（如养护质量问题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
- (6) 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征集人通知供应商考核不合格并要求 15 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复核仍不合格的。

## 2. 退出流程

- (1) 告知：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考核结果及不合格事项，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15 个工作日）；
- (2) 整改：供应商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提交整改报告；
- (3) 复核：征集人组织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 (4) 确认退出：若复核合格，继续履行协议；若复核不合格，征集人发出《退出通知书》，解除框架协议；

本细则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执行，征集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指标及分值，调整前需书面通知供应商。

## 五、报价要求

最高限价费率为 94%，超过最高限价费率为无效投标。

## 六、其他要求

### （一）决算方式：

1. 工程量：根据实际需要维修的工程进行维修，工程量按实计算。
2. 计价原则：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修缮计价定额；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实施规定》的公告；税金按 9%，人工费、材料价格按照开标当月的池州市信息价。如池州市工程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周边城市（安庆、铜陵、黄山、芜湖、合肥等地信息价的低价），如果周边城市材料信息仍然没有的材料，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征集人共同询价，各方签字盖章确定。最终根据定额计算出的决算造价乘以响应报价。
3. 本工程最终定审价款以发包人认可的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为基准值。审计发现报送审计的结算数据不实，存在高估冒算的，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 (1) 审计结果对工程结算价款核减率在 10%及以下的，审计费用由征集

人承担；

(2) 审计结果对工程结算价款核减率在 10%以上、15%及以下的，10%以下部分的审计费用由征集人承担，超过 10%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建单位承担；

(3) 审计结果对工程结算价款核减率在 15%以上的，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建单位承担；

(4) 由承建单位承担的审计费用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4. 工程价款结算方式：

工程价款结算依据为本工程最终审定审价款以发包人认可的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为基准值×响应报价。

## (二) 验收方式

由征集人验收小组进行竣工验收。

## 七、考核办法（考核标准及细则）

(一) 制定考核细则，实行百分制考核；征集人不定期对入围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提供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二) 考核结果：

1. 入围供应商在履约期间及服务过程中，给征集人造成损失时，征集人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征集人将通过法律程序维权；

2. 考核总分为 100 分制，由征集人牵头组织实施，由征集人组织相关单位及科室每年不少于二次进行考核；

3. 具体考核评分标准详见下文附件；

(三) 考核结果运用：

3.1 考核分数 $\geq 90$ 时，视为项目通过验收，合同履行内容 100%完成，服务费按 100%支付；

3.2 考核分数在  $90 > \text{得分} \geq 70$ ，视为项目通过初步验收，但需要针对未完成项目进行整改，在整改期限内暂停任务顺序轮候。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视为合同履行内容 100%完成，服务费按 100%支付；在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视为合同履行内容未完成，低于 90 分的每低 1 分的扣除服务费 3000 元；

3.3 两次考核分数 $< 70$ ，视为合同履行内容未完成，征集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按考核分数相应百分比比例支付服务费，例：考核分数为 50，相应百分比比例为  $50/100*100\%=50\%$ 。

(四) 退出机制

1. 退出情形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

- (1) 两次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
- (2)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因养护施工导致人员死亡或重伤 1 人及以上）；
- (3)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因养护不当导致道路坍塌、路灯坠落等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 (4) 严重违约（拒不执行征集人养护任务、擅自转包/分包项目）；
- (5)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重大社会影响（如养护质量问题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
- (6) 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征集人通知供应商考核不合格并要求 15 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复核仍不合格的。

## 2. 退出流程

- (1) 告知：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考核结果及不合格事项，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15 个工作日）；
- (2) 整改：供应商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提交整改报告；
- (3) 复核：征集人组织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 (4) 确认退出：若复核合格，继续履行协议；若复核不合格，征集人发出《退出通知书》，解除框架协议；

本细则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执行，征集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指标及分值，调整前需书面通知供应商。

附件：考核细则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 1  | 是否按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配备足团队人员   | 每缺少一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 10 |    |    |
| 2  | 人员资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每 1 人资质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 10 |    |    |
| 3  | 项目经理及团队成员需常驻贵池区，每月在岗时间应符合项目要求。自项目启动至竣工验收合格期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岗或离开贵池区辖区。 | 征集人进行随机抽查，若相关人员未能在 1 小时内按时到岗响应，每次发现项目经理扣除 5 分，其他人员每次发现扣除 3 分，扣完为止。 | 30 |    |    |

|   |   |                                 |    |  |  |
|---|---|---------------------------------|----|--|--|
| 4 | 考核接到养护任务后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启动施工（一般任务 24 小时内、应急任务 2 小时内） | 每 1 次超时扣 5 分，扣完为止。              | 15 |  |  |
| 5 | 质量达标率：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 每 1 处不达标扣 3 分，扣完为止。             | 15 |  |  |
| 6 | 投诉率：考核依据因养护质量、安全、环保等问题所引发的有效投诉数量。             | 每 1 起有效投诉扣 5 分，扣完为止。            | 10 |  |  |
| 7 | 沟通配合：考核是否积极配合甲方及监理的检查、指导、考核，是否及时回复询问或要求       | 不配合检查扣 5 分/次；未及时回复扣 2 分/次，扣完为止。 | 10 |  |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质量优先法）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评审方法

####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征集人审查或征集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 资格审查表 |                 |   |  |
|-------|-----------------|---|--|
| 序号    | 审查指标            | 审查标准  | 格式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br>联合体参加询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8.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询价邀请》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

|   |          |               |                                  |
|---|----------|---------------|----------------------------------|
| 5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报价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2      | 响应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3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征集响应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4      | 响应报价      |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  |
| 5      |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  |
| 6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框架协议期限，合同服务地点，合同服务期限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7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征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 <p>(1) 投标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 <b>65%</b>;</p> <p>(2) 投标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b>65%</b>;</p> <p>(3) 投标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 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b>65%</b>;</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b>提醒:</b></p> <p>上述第 (1) 项数值计算: 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 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例: 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 即为 123.46 元; 如平均值为 80.126%, 即为 80.13%)。</p> | <p>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

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2.4 详细审查

2.4.1 评审小组按照下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2.4.2 质量综合评审内容及标准（100 分）

| 序号 | 质量因素 | 评分依据   | 分值范围   |
|----|------|--|--------|
| 1  | 业绩   |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服务内容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类似服务内容：包含本项目服务范围其中任何一项。</p> <p>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合同或验收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类似服务内容：包含本项目服务范围其中任何一项。</p> <p>（2）供应商在同一个项目所属服务期限内（如服务期限为一年以上，合同一年一签或服务期限采取 1+. +1 等模式的）提供与同一单位签订的多个业绩合同，只按一个项目业绩计分。供应商提供与同一单位签订的多个业绩合同但不属于同一个项目下所属服务期限内的，投标文件中另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业主（合同甲方）的证明材料原件。</p> | 0-20 分 |
| 2  | 人员配备 | <p>一、项目经理（1 人，满分 4 分）</p> <p>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4 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初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p> <p>特别说明：同一人提供不同专业或同一专业不同等级证书的只记一次且只按最高等级</p>   | 0-16 分 |

|   |      |  |       |
|---|------|--|-------|
|   |      | <p>记分。</p> <p>二、技术负责人（1人，满分4分）</p> <p>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初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p> <p>特别说明：同一人提供不同专业或同一专业不同等级证书的只记一次且只按最高等级记分。</p> <p>三、团队其他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安全员。本项满分8分）</p> <p>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初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满分8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p> <p>特别说明：（1）最多2人。超出2人的，超出人数不予记分；</p> <p>（2）同一人提供不同专业或同一专业不同等级证书的只记一次且只按最高等级记分。</p> <p>备注：1. 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道路与桥梁、桥梁与隧道工程、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公路工程、交通土建、公路与城市道路、道路与铁道工程、隧道、市政工程、给排水、建筑水电、建筑环境与设备、环境工程、管道工程、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土建、房建工程、土木建筑、暖通、给排水、电气、机械设备、焊接、自动化控制、名称中含有“机电”、“电气”或“机械”的、建筑环境与设备、燃气工程、燃气储配和应用、城市燃气输配、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石油天然气储运。</p> <p>2. 同一人员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p> |       |
| 3 | 质保承诺 | 每承诺质保1年加4分（不足1年的不加分），最多得12分。   | 0-12分 |

|   |              |   |       |
|---|--------------|---|-------|
|   |              | 注：以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响应表”中供应商承诺为准。   |       |
| 4 | 履约承诺         | <p>1.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入围，将按不低于采购需求中规定的人数和要求提供服务的得4分；</p> <p>2.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入围，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得4分；</p> <p>3.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入围，为本项目所有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的得4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以上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不承诺或低于上述承诺的不得分。</p>  | 0-12分 |
| 5 | 应急小组保障方案     | <p>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小组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应急小组保障方案组成部分：</p> <p>(1) 暴雨、洪涝灾害应急保障方案；</p> <p>(2) 台风、大风灾害应急保障方案；</p> <p>(3) 暴雪、冰冻、寒潮应急保障方案；</p> <p>(4) 极端高温、雷电灾害应急保障方案；</p> <p>(5) 路面倒塌、大树倒塌应急保障方案</p> <p>2. 每个部分的评分标准：</p> <p>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符合一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共10分。</p> | 0-10分 |
| 6 | 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优于本项目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正确，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p>                       | 0-5分  |

|   |             |   |       |
|---|-------------|---|-------|
|   |             | <p>得 1 分；</p> <p>4. 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       |
| 7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提供相应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优于本项目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正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 0-5 分 |
| 8 | 工程安全措施方案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提供相应的工程安全的措施管理方案，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工程安全的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优于本项目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正确，工程安全的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工程安全的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工程安全的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 0-5 分 |
| 9 | 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提供相应的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进度计划</p>   | 0-5 分 |

|    |                   |   |       |
|----|-------------------|---|-------|
|    |                   | <p>及工期保证措施方案优于本项目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正确，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       |
| 10 | 安全、文明、环境保护、交通组织措施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提供相应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交通组织措施，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安全、文明、环境保护、交通组织措施方案优于本项目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正确，安全、文明、环境保护、交通组织措施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交通组织措施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安全、文明、环境保护、交通组织措施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 0-5 分 |
| 11 | 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提供相应的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方案优于本项目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正确，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 0-5 分 |

|  |  |   |  |
|--|--|---|--|
|  |  | <p>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  |
|--|--|---|--|

#### 2.4.3 分值汇总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 三、入围供应商约定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3 家，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向上取整，例如：3 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 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 0.6 家，向上取整后淘汰 1 家），根据综合总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淘汰。

如出现得分并列时，则淘汰报价高的供应商，如果报价也相同，则由评审小组采用按下列顺序排序：按摇号机摇号方式随机确定顺序。

摇号机摇号方式决定排序供应商的规则：

在摇号机内放置评审得分相同的合格供应商家数相等个数的球，球上分别标有“1、2、3……”顺序号的标签，征集人代表按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记录表中上述合格供应商的顺序依次标注“1、2、3……”顺序号，1 号球代表 1 号供应商、2 号球代表 2 号供应商，以此类推。现场摇号时，第一次摇号弹出来的球号所代表的供应商排序在前；第二次摇号弹出来的球号所代表的供应商排序次之；以此类推。

##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 2026-2027 年主城区背街小巷及区管道路-东部新城片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购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主城区背街小巷及区管道路-东部新城片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购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征集人（甲方）：池州市贵池区园林管理处

入围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2026-2027年主城区背街小巷及区管道路-东部新城片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购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征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自愿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订立本框架协议，内容如下：

### 一、第一阶段入围服务

1. 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最高限价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
2. 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3. 协议价格：（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 二、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不适用

###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征集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顺序轮候选定。

###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 甲方作为征集人，已经通过与征集人依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确定了委托代理的事项及相关的权利义务，进而已经成为本项目的合法当事人，具有办理采购事宜的必要合法根据。

2. 本次框架协议履约合同的地域范围为：池州市贵池区。

###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按照服务采购协议规定进行付款。

## 六、框架协议期限

2 年

##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甲方有权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等文件文本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依照相关规定、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通过有关媒体予以公告或其他形式予以披露，直至停止乙方的入围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2.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产品发布周期和市场调查结果适时组织补充采购或重新采购。

## 八、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就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负责，包括甲方在必要情形下将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次征集文件规定的适当可行的必要措施，尽力保证甲方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

2.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所确定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向乙方采购有关服务。

3. 甲方就本项目的任何及/或全部事项相关的活动及/或行为，均应当严格遵循政府采购依法所应当遵循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 甲方（及其代表的征集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确定最终采购的数量、配置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5.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及代理商的参考。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公布本项目的入围结果后，取得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有效资格。
2. 乙方作为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提供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由其自身提供\_\_\_\_\_。甲方及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商承担法律及征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和本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相关责任、响应文件中应答的服务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乙方承诺为各采购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
4. 若乙方在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高于甲方的售后服务标准，乙方承诺应按照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而不另行收费。
5. 乙方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各征集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无效。
6. 当采购人投诉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若乙方不认同采购人投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提供的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乙方在此承诺同意经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在检测结果证明存在采购人投诉的问题的情形下承担由此发生的检测费用。
7. 乙方承诺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报价为响应人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最终报价（根据项目情况编辑）**，包含任何响应人可能涉及的费用。采购人采购相应服务时，只需支付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报出的服务价格，而不用支付任何额外的其他费用。
8. 乙方接受并配合征集人和采购人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接受对乙方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价格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向征集人书面反映乙方的某项产品及服务价格高于乙方案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供的平均市场价格，经核实属实的，应立即予以纠正，若在征集人规定期限内不能按照规定标准做到价格下调。乙方将接受征集人强制降价或暂停提供该项产品及服务的资格，直至

终止全部产品及服务的提供资格。

9. 乙方保证：不同采购人采购同类服务获得的优惠价格和服务，可以作为参照案例执行；本框架协议的采购产品及服务价格低于同行业、同类型、同等规模公开采购项目的实际成交价格。

10. 乙方承诺服从征集人对乙方进行履约管理。承诺并知晓：若乙方不按征集文件约定进行履约，或出现产品质量和服务等问题时，征集人将通过约谈和公示机制，对严重违反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暂停入围资格、在相关媒体曝光，直至提请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在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的执行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推出的优惠政策，如涉及响应的产品及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参加促销活动并享受优惠政策。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妥善保管合同/协议，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13. 乙方同意：除非乙方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入围服务类型、价格、优惠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政府采购有关的官方媒体上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4. 乙方应当保存与入围服务有关的统一正式对外报价（包括公司内部文件。官网信息发布等各类形式）等信息三年以上，并随时可以提供给甲方审查。

15. 乙方入围的某类型服务如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的情况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暂停或替换该类型的产品及服务。

16. 甲方决定延长本项目有效期的，可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若乙方在 7 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接受甲方的要约，乙方在响应文件、本框架协议及其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有效承诺期限也相应延长。除此以外，乙方承诺不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17. 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乙方亦已经保证：乙方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 (根据项目情况编辑)，以及甲方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

## 九、其他规定

1. 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将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 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在任何一方认为所需的合理时间内不能达成协议，按以下第 (①)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池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起诉。

3. (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池州市贵池区园林管理处\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_\_\_\_\_采购项目”框架协议约定，甲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入围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总价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2.3.2  | 无  |
| 2.5    | 按照服务采购协议规定进行付款   |
| 2.11.3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事件发生7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历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事件发生7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历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通过采购人验收且收到成交供应商提请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工作。   |
| 2.15.3 | <p>(一) 验收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成立验收小组。</li><li>2. 验收前要按照合同编制验收程序和验收表格。</li><li>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规定的条件逐项验收。</li><li>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li></ol> |

|      |  |
|------|--|
|      | <p>(二) 验收标准</p> <p>满足建设单位需求</p>              |
| 2.17 |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2.18 |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备案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后生效。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响应范围  | 全部                     |
| 响应报价  | 大写： _____<br>小写： _____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 二、响应函

### 致：征集人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文件，并对征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征集文件，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5.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6. 我们完全接受征集文件的规定。

7. 若我方入围，我方承诺项目经理及团队成员常驻于池州市贵池区，且在接到征集人任务时，应能够于一小时内准时到岗。

8. 若我方入围，我方承诺承建项目前一周内到场市政工程维护机械。具体清单：具体是挖掘机、压路机、平板夯、插入式振动棒、平板振动器、砼磨光机、空压机、液压电风镐、手持风镐、发电机、1.5T 小货车各一台。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三.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征集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征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询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征集响应、参与文件澄清、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征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征集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五、响应表

### 5.1 商务响应表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征集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偏离说明 |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框架协议期限 |        |       |      |
| 3   | 合同服务地点 |        |       |      |
| 4   | 合同服务期限 |        |       |      |
| ...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询价, 不需此件, 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人，营业收入为 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询价,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八、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征集文件中关于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入围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九、主要入围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入围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入围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入围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入围标的信息；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入围标的承诺函》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请供应商规范填写。

## 十、项目经理人承诺书

### 一、响应中提供的项目经理目前工作状态为（以下二选一）：

响应中提供的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

响应中提供的项目经理已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我方承诺在本项目入围结果公示发布后 10 日内该项目经理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二、如有虚假承诺，我公司及项目经理同意取消入围资格、信用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其注册建造师证书的注册单位应当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 若响应提供的项目经理目前已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须附项目经理目前担任项目经理岗位的项目的采购人同意其变更至本项目的书面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 征集人可根据项目需要，确定项目经理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的时限（变更时限不小于 10 日，不超过 30 日）。



注：

拟委任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和安徽省《关于执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存在以下情况的，此证书无效（其他省份按各省现行相关规定执行）：1. 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2. 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电子证书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评标专家仍有疑异可以委托招标人（代理机构）登录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人员注册管理系统核验真伪及信息。）

示例：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签名示意（仅供参考）



##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征集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 1.（内容或条款）
-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